

欧洲专利局与口头审理程序：最新情况

根据[欧洲专利局（EPO）局长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最新决定](#)，除非有“非常重要的理由”反对通过视讯会议进行口头审理，否则异议部门的口头审理将通过视讯会议进行。上述决定适用于原定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或之后在异议部门进行的所有口头审理。

自从新冠病毒（COVID-19）传播造成破坏以来，欧洲专利局越来越多地采用口头审理程序，不仅是在审查程序中采用，而且正如我们在[2020 年 7 月](#)的新闻报中所介绍的那样，也在异议程序中采用，并且在少数情况下在上诉中采用。

当前，审查程序中的口头审理程序默认采用视讯会议的形式，除非有“非常重要的理由”反对以这种方式进行口头审理，例如需要获取口头证据。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口头审理程序将被推迟到 2021 年 9 月 15 日之后。总体而言，预计在接下来可预见的未来，将继续采用视讯会议进行口头审理程序。

关于异议程序，根据[EPO 局长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发布的决定](#)，引入了一个试点项目，首次通过视讯会议进行口头审理程序，尽管这只能由异议部门酌情决定并需要所有当事方的同意才能进行。然而，根据[EPO 局长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最新决定](#)，该试点项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并适用于原定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或之后在异议部门进行的所有口头审理，除非如同在审查程序中一样，有“非常重要的理由”反对通过视讯会议进行口头审理，否则异议部门的所有口头审理将通过视讯会议进行。如果有非常重要的理由阻止在异议中使用视讯会议进行口头审理，这些口头审理则将推迟到 2021 年 9 月 15 日之后。

“非常重要的理由”这一要求看起来几乎没有为在 EPO 内举行口头审理留余地，尽管应当事方的请求此事仍然有可能。然而，如果这样的请求被驳回，则不得针对该驳回单独提起上诉。有关方仅被告知驳回理由。EPO 局长最近的决定所带来的实务变化将使远程参与度提高，其中不仅包括异议部门的成员、当事方

及其代理人以及陪同当事方或代理人的任何人，而且包括公众。

确实，异议中的口头审理是普遍公开的，这与审查中的口头审理不同。为了关注在异议中通过视讯会议进行的口头审理，公众只需简单地向 EPO 发出事先通知（通过发送电子邮件至 EPO，即发送至 support@epo.org），并注明申请号、口头审理的日期、请求者的姓名和请求者的电子邮件地址。作为回应，EPO 将通过所给的电子邮件地址将口头审理的详细连接信息发送给请求者。更多信息可以在 [EPO 网站](#)上找到，该网站还提供了所有口头审理的[日程表](#)。

现在，上诉委员会的口头审理也可以通过视讯会议进行。然而，目前只有在各当事方都同意的情况下，才能通过视讯会议进行。此等要求的改变，以及上诉中通过视讯会议进行口头审理的进一步法律澄清，也是可以预期的。实际上，通过插入新的第 15a 条修订《2020 年上诉委员会程序规则》的[提案](#)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向公众发布。该提案公开征询意见直至 2020 年 11 月 27 日。根据该提案，可以引入“混合式”口头审理，其中一些人（当事方、代理人、陪同人员、上诉委员会成员）亲自出席，而其他人通过视讯会议参加。有趣的是，该提案还规定，在特殊情况下，委员会主席可以决定当事方、代理人或陪同人员必须通过视讯会议参加口头审理。该条款是否会受到公众的青睐，以及如果不受青睐的话，《上诉委员会程序规则》的第 15a 条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会被修正，我们拭目以待。